

法学院硕士研究生答辩安排表（法硕8组）

一、答辩时间：2024年5月16日（周四）14:00

二、答辩地点：大学城校园法学院119会议室

三、答辩委员会成员

答辩委员会成员	姓名	职称	硕/博导	所在单位	备注
	赵利	副教授	硕导	华南师范大学	答辩主席
	邓敏贞	副教授	硕导	华南师范大学	委员
	于群	行业专家	硕导	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	委员
答辩秘书 姓名		吴雪玲	职称	副研究员	

四、答辩学生

序号	学生姓名	导师姓名	专业名称	论文题目	时间安排
1	蓝建华	陈雪/马栩生	法律（非法学）	正常经营买受人规则研究	14:00-14:30
2	谭茵议	许楚敬	法律（非法学）	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程序轻微瑕疵认定问题研究	14:30-15:00
3	赵忻悦	张双梅	法律（非法学）	证券虚假陈述中介机构比例连带责任研究	15:00-15:30
4	陈卓城	许楚敬	法律（法学）	双层股权架构下日落条款研究	15:30-16:00
5	苏琳淳	张双梅	法律（法学）	中国存托凭证（CDR）持有人权益保护研究	16:00-16:30
6	叶钰信	许楚敬	法律（法学）	股东代表诉讼前置程序豁免研究	16:30-17:00
7	叶子敏	徐锦堂	法律（法学）	关联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研究	17:00-17:30
8	张茜	阳庚德	法律（法学）	我国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问题研究	17:30-18:00
9	赵福林	丛中笑	法律（法学）	行政指导下企业税务合规法律制度研究	18:00-18:30

五、答辩程序

1.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成员和秘书名单、学位申请人及指导教师姓名、学位论文题目等，并主持会议。

2. 学位申请人宣读《论文原创性声明》。

3. 学位申请人就论文的研究内容、研究方案、研究成果、创新之处等进行报告，硕士生陈述时间不少于 15 分钟，博士生陈述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。申诉再送审并通过的学位申请人，答辩时须对不同意答辩的评阅意见作出书面申辩说明，并提交答辩委员会讨论与审议。

4. 答辩委员提问和学位申请人答辩时间，硕士生不少于 15 分钟，博士生不少于 30 分钟。

5. 休会，答辩委员会举行内部会议进行评议，对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和答辩人的答辩情况进行评议，就是否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学位进行表决，并形成答辩委员会决议。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，经全体委员 $\frac{2}{3}$ 以上(含 $\frac{2}{3}$) 同意方为通过，否则为不通过，答辩委员会决议须由主席签字。

6. 复会，由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表决结果和答辩委员会决议。

7.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论文答辩会结束。